

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台南市交大南部校區 R220 會議廳

三、主席：陳組長崇憲

記錄：許技士中妍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名冊

五、會議結論

- (一) 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第 396-47 條第 3 款係就現行兼具有交流及直流系統作 3 種不同搭接方式之規範，並於第 4 目規範採前 2 目(即第 2、3 目)之方法時，既設交流接地電極系統應符合第 1 章第 8 節規定辦理。故採第 2、3 目搭接方式者，其接地電極為既設交流接地電極，應符合第 25 條接地電阻規範。倘採第 1 目搭接方式者，新設直流接地電極部分，亦應符合第 25 條規範辦理。
- (二) 有關單一設置容量不及 500 瓩之案場，設置者得依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6 條申請第三型發電設備，若裝置容量有須合併計算，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。
- (三) 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合併計算容量申請案，其申請程序及併聯方式一事，於法規未修正前，請依過去一致性規定辦理。如後續有相關疑議，請函詢本局。
- (四)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 1MW 以上運轉資料傳送原則及微型逆變器逐案簽證之規範，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會與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於「再生能源併聯技術溝通平台會議」提出討論。
- (五) 有關高效能模組之認定係以設備登記時間點為準。另有關設備登記現場查驗程序，本局請台電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協助於併聯試運轉函記載模組型號等相關資料，俾利縮短查驗期程。

六、散會（16 時 30 分）